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，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壹、防疫處理原則

- 一、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。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(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健康聲明書【4/23(六)考試當日填寫並繳交】

| 特招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

考生請一併提供個人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，臺南高商將依據准考證號核對錄取門檻。

國中會考准考證號：_____
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：

1. 是否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?(有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
 是(考生須移至隔離試場考試)
 否
2. 是否屬於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之自主健康管理者?
 是(考場須通報 1922)
 否

- 三、考生進入校園應自備且佩戴口罩，如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，禁止進入校園；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四、本次考試 4 月 22 日(五)不提前開放參觀考場，4 月 23 日(六)早上 7 時後始可進入校園，另不開放家長及師長陪考，亦不開放南門停車場。若有特殊原因(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、傷病)，家長得於考試日前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向試務中心提出陪考申請，如背面所附申請表，獲同意者始得進入校園。
- 五、不設置室內休息區，請考生於開放空間休息。

貳、考試處理原則

- 一、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或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- 二、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，持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文件，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管理之考生不得應考，本校將於 5/7(六)進行統一補考，請考生留意本校網站公告。考生若於補考日仍因故無法參加補考，本校將進行退費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若因疫情規定甄試當日停課，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，將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敬請考生留意。

參、報到(撕榜)處理原則

- 一、報到(撕榜)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(額溫超過 37.5℃)，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(撕榜)。
- 二、報到(撕榜)當日，若本校因疫情全校停課，須將報到(撕榜)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敬請考生留意。

肆、其它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。
- 二、防疫期間，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。

～疫情防範時期，敬請協助配合，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～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高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、重大或突發傷病考生家長
陪考申請書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身分證號碼 | |
| 陪考家長姓名 | | 關係 | | 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陪考事由簡述 (須檢附相關證明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傷病_____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| | 家長簽名 | | |
| 1.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在本申請表後面。 2. 請於考試前(或考試當日提早到校)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獲准(加蓋學校證明章)之陪考家長請以本申請書及健康聲明書進入校園。 | | | | | |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高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、重大或突發傷病考生陪考家長
健康聲明書

國立臺南高商依據教育部來函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九條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以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冠病毒肺炎)疫情,辦理相關防治措施,故進入校園前,敬請務必配合以下事項:

- (1) 進行體溫檢測(若額溫 ≥ 37.5 度,耳溫 ≥ 38 度者,將被禁止進入校園)。
- (2) 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3) 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- (4) 進入校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,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若入校期間有任何不適症狀,請主動通報學校並配合校方人員指示,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或以下症狀?(已服藥者亦須填「是」)

- 是, 症狀: 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疾病、味嗅覺異常、腹瀉、其他_____
- (如有任何一項為「是」,則需依照工作人員引導前往發燒試場考試)
- 否

本人健康聲明

1. 本人無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。
2. 本人無發燒(體溫訂定標準:額溫 ≥ 37.5 度,耳溫 ≥ 38 度)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流鼻水等)、味嗅覺異常、腹瀉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)之症狀。
3.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4.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,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簽名 | | 聯絡電話 | | 入校時間 | 111 年 4 月 23 日 _____時_____分 |
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★提醒您,務必確實填寫,若所述不實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裁罰處分。